

为民服务显真情 警民同心护平安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民警以务实高效的作风先后解决了3起群众求助,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为民解忧、为民服务的暖心警事,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赞誉。

快速响应:多方联动找回遗失耳机

6月6日,小冀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热心服务,成功帮助群众找回遗失的苹果耳机,群众送锦旗表示感谢。

当日上午,辖区群众陈女士急匆匆地到小冀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在邮储银行小冀镇支行ATM机取款时,不慎将价值千余元的苹果耳机遗落在了操作台上,当自己返回寻找时已不见耳机踪影,且耳机尚未连接手机定位。接警后,值班副所长刘锋带领民辅警立即赶往邮储银行小冀镇支行调取监控。经细致排查,发现陈女士离开后,一对办理业务的夫妻将耳机拾走。由于拾耳机者非本镇居民,民警通过银行预留信息,最终与对方取得了联系。

经民警普法教育和耐心沟通,拾耳机者于当日下午将耳机送到了小冀派出所。“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回来了,真的

太感谢民警同志们!”看到失而复得的耳机,陈女士连声致谢。

6月13日,陈女士带着写有“尽职尽责热情为民、失而复得温暖人心”的锦旗来到小冀派出所,再次对民辅警表示感谢。

紧急救助:一天一夜守护走失老人

6月9日,小冀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一名走失老人,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赢得群众的高度赞誉。

当日,小冀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河边发现一名老人躺在地上,神志不清。民警晁宏坤带领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老人因长时间未进食和饮水,身体十分虚弱。民辅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为其购买食物和饮用水,帮助老人恢复体力。为精准确定老人身份,民辅警将老人照片等信息报送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进行分析研判,并与全市走失警情进行信息碰撞。之后,卫滨警方的一则走失警情引起了小冀派出所民辅警的注意。

经与卫滨警方联动核查,民辅警

发现老人的体貌特征与卫滨警方前一天通报的走失老人信息完全吻合。原来,老人已走失一天一夜,卫滨警方与老人家属正在焦急寻找老人。民辅警迅速联系老人家属,并守护在老人身边直至老人家属赶到。看到老人平安无恙,老人家属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辅警表示感谢。

6月11日,老人家属专程来到小冀派出所,将一面写有“热情服务、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辅警手中,对派出所全体干警认真负责、一心为民的工作态度表示赞扬和感谢。

夏夜温情:警民联动守护野生动物

6月16日,小冀镇辖区夏夜治安服务台迎来了一名特殊的“小访客”——一只误入居民家中的猫头鹰幼崽。在热心的群众及民警的及时救助下,这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最终得到了妥善安置。

当晚,群众王先生抱着一个箱子赶到夏夜治安服务台,箱子里装着一只毛茸茸的猫头鹰幼崽。据王先生介绍,这只猫头鹰幼崽突然飞入家中,疑似飞行

途中体力不支跌落,因担心其受伤且自己不了解处置方法,便第一时间向民警求助。

值班民警何武立即对猫头鹰幼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其无明显伤口后,迅速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听取专业人员建议,将猫头鹰幼崽送到新乡县某动物保护基地。经该基地专业人士检查,这只猫头鹰幼崽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健康状况良好,但因年幼暂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需留在动物保护基地进行照料,待其具备飞行和捕食能力后放归自然。

民警借此机会提醒群众:猫头鹰属国家保护动物,私自饲养或处置可能违法。若发现野生动物误入民宅或受伤,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并及时联系公安、林业部门或野生动物救助机构。

今后,小冀派出所将聚焦社会稳定和群众幸福,继续践行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侯鑫雨)

巡回法庭“开”到家门口 法治阳光照亮群众心田



本报讯

“我们年龄大了,行动不方便,冯村法庭能够来到村里现场开庭,真是太好了。”近日,封丘县人民法院冯村法庭针对一起赡养纠纷到王村乡某村进行巡回审判,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不仅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也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如图)。

该案原告为两名70多岁的老人,他们起诉4个子女,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冯村法庭庭长张辉考虑到原告年龄较大、行动不方便,且赡养纠纷的审理在农村地区具有典型的普法教育意义,便决定到原告所在村进行巡回审判。

在巡回审判现场,张辉邀请村干部和部分群众旁听了庭审过程。庭审中,张辉耐心倾听了双方当事人陈述,结合法理与情理进行调解,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关怀。经过释法和明理,被告均表示愿意按照原告的要求履行赡养义务,庭后协商具体的赡养方式。

巡回审判不仅是一场庭审,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庭审结束后,张辉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向在场群众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醒村民在日常生活中要承担家庭责任,避免类似纠纷发生。同时,他

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技巧,增强了村民的自我保护意识。旁听的村民纷纷表示,这样的以案普法活动非常接地气,他们既学到了法律知识,又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通过与法官面对面交流,大家对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更加理解了和谐家庭关系的重要性。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既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也是法院应当肩负的时代使命。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不仅拉近了法院与基层百姓的距离,也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这种贴近群众的审判方式,既解决了实际纠纷,又起到了普法宣传的作用,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巡回审判还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了便利,切实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今后,封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丰富巡回审判形式和内容,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郭文涛 文/图)

开展庭审观摩及评议活动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刑事检察业务骨干,对办理的一起马某受贿案件进行庭审观摩及评议,旨在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刑事检察干警业务素质和出庭履职能力。

庭审观摩打造实战课堂。庭审中,公诉人紧扣犯罪事实和法律适用,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公诉人出示证据客观全面、简繁得当、质证充分,以严谨的逻辑和专业的论证,有力指控了犯罪。法庭辩论时,公诉人从证据分析、法律解释、法理情适用等方面有理有据地进行答辩,并对被告人当庭进行法治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集中评议,以案促学提素能。庭审结束后,参加观摩的干警对此次庭审进行集中评议。承办检察官结合该案办理及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进行复盘总结,并分享了办案心得。与会干警围绕法律文书质量、讯问技巧、举证质证逻辑、法庭辩论策略等方面展开全方位评议,既肯定了公诉人在庭审中的诸多亮点,也对存在的不足进行了交流。

此次庭审观摩和集中评议活动是强化队伍素能、提升刑事检察质效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庭审观摩、集中评议等工作,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为辉县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裴晓霞)

卫滨警方

开展肉制品专项检查 确保餐桌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肉制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肉制品经营商户开展专项检查(如图)。

此次专项检查由卫滨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陈广强带队,联合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重点对辖区内的十几家肉制品经营商户进行检查,检查范围涵盖肉类来源、检验检疫证明、储存条件、加工过程及销售环节等多个方面。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有部分商户未能提供完整的肉制品进货台账,无法准确追溯肉类的来源和流向;个别商户虽然有进货票据,但票据信息不完整,缺乏必要的供应商信息、产品批次等内容,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一定困难。在其中4家商户的货架上,检查人员发现部分肉制品外观异常,疑似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执法人员当场对可疑肉制品进行封存,并送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测。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存在问题的商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整改。同时,执法人员对商户进行现场指导,帮助其了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和执法人员还向商户和消费者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商户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民警和执法人员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下一步,对于涉嫌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商户,卫滨警方将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如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吕永强 文/图)

民警深夜暖心救助 聋哑老人平安回家

本报讯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铭记于心、落实于行,6月23日,平原派出所民警成功救助一名走失聋哑老人,助其与家人团聚。

当晚,平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某村庄西南方向田地中发现一名疑似走失老人。值班民警董法

战、赵公印及辅警马勇迅速抵达现场,发现老人无法言语交流,初步判断其可能为聋哑老人。由于夜色已深,考虑到老人状况不明,民警果断将其先行接回派出所。

在派出所内,民警为老人找来食物和饮用水,安抚其情绪的同时,将情况上报情指中心,并将老人照片信息

迅速通报至辖区各社区网格群,全力寻找线索。

6月24日上午,通过各方的不懈努力,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家属。见到安然无恙的老人,老人家属激动不已,紧握民警双手说:“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及时救助、细心照顾,后果真不敢想象。”(吕永强)

从“网瘾少年”到眼里有光的“编程少年”

“他现在回家就钻研代码,我那个聪明爱学习的孩子又回来了。”近日,原阳县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官来到其所办理的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当事人家中走访时,该案涉罪未成年人小果(化名)的母亲眼含热泪激动地说。

2024年年初,因结识社会不良青年,16岁的小果染上了抽烟、饮酒、沉溺网络的恶习,之后在“来钱快”的诱惑下,伪造女性身份向网友发送甜言蜜语,用虚构的网恋身份诈骗多名男性,涉案金额高达数万元。案发后,警笛声打破了小果的“生财梦”,公安机关以小果涉嫌诈骗罪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综合研判,2024年5月,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小果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但案件并未“到此为止”,原阳县人民检察院随即开启“三重密码”,对小果进行“云端上的挽救”。

第一重密码:破迷途少年的“人生代码”

“他作案时刚满16岁,辍学、家庭监护缺失、沉溺网络……这些关键词就像一串错误代码,让他的青春程序‘崩溃’了。”受理案件后,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来到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小荷

工作室,委托司法社工对小果的犯罪原因、成长经历、家庭教育等进行补充社会调查,并将小果的信息录入“小荷未检云平”形成“个人专”,设置了一个月的跟踪调查期。司法社工会在跟踪调查期内通过“心理测评量表+个案观察记录表+家庭教育评估表”对小果进行动态评估。

社会调查报告很快被送到了检察官的案头。调查报告显示:小果的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小果的母亲对小果溺爱且不懂沟通;同时,心理测评显示,小果渴望被认可,却因现实挫败转向虚拟世界寻求价值感。

“我们不仅要惩治犯罪,更要破解他的人生困局。”检察机关对小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为其设置6个月的考察期。同时,该院依托“小荷未检云平台”,联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构建起“1+1+N”的精准帮教团队。

第二重密码:云端平台织就“挽救网”

“叮!”随着小果的手机响起提示音,他赶紧登录“小荷未检云平台”,屏幕上跳出检察机关为他制定的今日任务:观看空中课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撰写思想汇报、参与线上心理疏导。这个由检察机关开发的智慧平台,

成为小果考察期的“云端导师”。

与此同时,司法社工通过“小荷未检云平台”实时追踪小果的动态。线上,小果的学习打卡率从60%提升至100%,思想汇报从敷衍的“我错了”变为深刻反思;线下,小果穿着志愿者红马甲参与社区服务,烈日下清扫街道的身影被录入“小荷未检云平台”成长档案。在一次定期面谈中,小果对检察官说:“以前骗钱时觉得钱来得很容易,现在才知道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

此外,检察机关还为小果的家庭安排了家庭教育指导师。在一次父母课堂上,小果和父母都打开心扉,进行了有效沟通。司法社工在跟进监督考察时,如实记录下小果与父母畅谈人生规划的温馨一幕。

第三重密码:重启人生的“技术赋能”

正是在这份人生规划中,检察官发现了小果有个“隐藏技能”——对计算机应用极感兴趣。于是,一场“技术救赎”悄然启动:检察机关联合人社部门为小果制订计算机应用培训计划,司法社工陪小果走访科技公司。

“你看,这段代码就像人生,一个错误字符就会让整个程序崩溃。但只要修正错误,程序就能重新运行。”在枝校的

编程课上,老师的话让小果猛然惊醒。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小果如愿取得了某职业学校计算机专业的录取通知书。

“一份份帮教记录表让我发现了他的改变,那个曾经迷失在诈骗陷阱中的少年,现在已是眼里有光的‘编程少年’。”提起小果手持录取通知书,激动地向自己展示他努力的成果时的情景,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感慨不已。

小果的转变触发了该院更大范围的社会治理“程序”,他们将关切的目光投向在案件中发现的其他未成年人身上,通过应用大数据模型,梳理类案线索与监督点,分析本地近3年未成年人犯罪趋势,形成《涉未成年人犯罪分析报告》并提交县委。在原阳县委政法委的支持下,多部门共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小组,检察机关将案件中发现的李某某、时某某等20余名高危少年纳入干预计划中,由小组成员对高危未成年人行“专人监护、定期回访”,动态化监督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情况。据悉,2024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小组已对248名未成年人进行专人监管,对20余名未成年人进行专项救助。

(夏兴宇)

法治暖阳 服务惠民 ——记获嘉县村居法律顾问陶瑞淑



1985年出生的陶瑞淑是一名党员,她2012年开启执业生涯,现任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多年来,她在法律领域成绩显著。2015年参加新乡市青年律师论辩赛,凭借出色表现被评为“最佳辩手”;2019年被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授予“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21年被新乡市律师协会授予“2019—2020年度优秀律师”称号;多次受到获嘉县妇女联合会的表彰,被评为维权先进个人,并被授予“获嘉县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陶瑞淑擅长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在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领域经验丰富,在执行异议之诉方面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陶瑞淑现担任获嘉县中和镇小营村、前五福村、后五福村、羊二庄村、东街村、北街村的村居法律顾问。

自投身农村公共法律事务以来,她一直活跃在法律服务一线,先后为多个村庄的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如图)。她常态化开展法律事务对接工作,定期深入各村,接受群众咨询,积极参与纠纷调处,面向村民举办法治讲座,协助村委会起草村规民约、审查合同文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随时解答村民的法律疑问。

5月26日,陶瑞淑应约前往中和镇村委会,处理一起特殊的法律事务。在村委会会议室,她见到了司法

所工作人员和一名因认为自身合法权益被行政行为侵害而选择信访的大爷。大爷因缺乏法律知识,陷入维权困境,情绪十分激动。陶瑞淑见状,先以温和亲切的话语安抚大爷,耐心倾听他的倾诉,待大爷情绪逐渐平复后,仔细审阅其携带的相关材料,并深入询问案件细节。凭借扎实的法学功底,陶瑞淑迅速梳理出案件的法律关系,随后,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爷讲解依法维权的正确路径和具体法律程序。

考虑到大爷后续可能面临文书撰写和材料提交的困难,陶瑞淑立即与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沟通协调。村委会工作人员迅速安排车辆,解决大爷的交通问题;司法所工作人员也积极配合,协调专人义务为大爷撰写法律文书,并帮助他准确提交至相关部门。在陶瑞淑的多方协调和帮助下,这起可能引发矛盾升级的信访事件,被有效引导至合法合规解决的轨道上。这只是陶瑞淑日常工作的一件普通的小事,她通过一件件这样的小事,展现出了法律工作者在基层治理中的责任与担当,她用专业和温暖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乡村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任重道远,获嘉县司法局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为民事服务的承诺里实现法治初心和使命。

(孙梦楠 张珂瑜 文/图)